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0 年 第 62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哈萨克斯坦从中国输入鸭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中国鸭肉出口哈萨克斯坦。现将中国鸭肉出口哈萨克斯坦的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国鸭肉出口哈萨克斯坦检验检疫要求

海关总署

2020年5月3日